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洪夢筑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2,671元，及其中①19,376元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；②10,010元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